

E 组 ⁸ (18 席)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加蓬	加蓬	加蓬	南非	加蓬	加蓬	加蓬	加蓬	安哥拉	安哥拉	安哥拉	安哥拉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⁹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波兰	波兰	波兰	印尼	印尼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乌克兰	乌克兰	乌克兰	乌克兰	乌克兰	马耳他	马耳他	马耳他	马耳他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比利时	比利时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古巴	古巴	古巴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奥地利	奥地利	奥地利	奥地利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巴拉圭	巴拉圭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南非	南非	南非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苏丹	苏丹	苏丹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荷兰	荷兰	比利时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缅甸	缅甸	缅甸	缅甸	越南	越南	越南	越南		
埃及	埃及	埃及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卡塔尔	卡塔尔	卡塔尔	卡塔尔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巴拉圭	巴拉圭	巴拉圭	巴拉圭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¹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时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地区集团分配数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东欧集团 3 席。各地区集团在 A-D 组席位总数确定之后，按地区集团席位分配数由 E 组进行席位平衡。由于席位总计为 37 席，根据达成的谅解，除东欧集团外，其余四个地区集团将按年轮流放弃一个席位。

² A组4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5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其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2%，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2%的那些缔约国，但4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地区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

³ 根据A组达成的谅解，如果美国成为管理局成员，意大利应将其在A组的席位让给美国，但这不影响任何国家参加理事会的任何中间选举。

⁴ B组4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8个缔约国。根据1995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时的统计，截至1994年底，8个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中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国家依次是：德国、美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印度、法国、荷兰。

⁵ 韩国于2006年当选为E组成员，任期四年。自2009年1月1日起，在不影响未来选举的情况下，韩国将放弃在E组的席位，转而在剩余任期内获得先前为英国所占据的B组席位。

⁶ C组4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⁷ D组6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以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⁸ E组18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据此选出的成员。地理区域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⁹ *斜体* 表示根据轮流原则，该成员国出席该年理事会时无表决权。